

附件

湖南工贸技师学院 2023 年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- 一、部门职能职责
- 二、机构设置
-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- 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 - (一) 收入预算
 - (二) 支出预算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 - (一) 基本支出
 - (二) 项目支出
- 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- 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 - (一) 机关运行经费
 - (二) 政府采购预算
 - (三)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 - (四)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 - (五)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 - (六) 一般性支出情况

八、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

- (一) 部门收支总表
- (二) 部门收入总表
- (三) 部门支出总表
- (四) 支出分类(政府预算)
- (五) 支出分类(部门预算)
- (六)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(七) 一般预算支出表
- (八) 工资福利(政府预算)
- (九) 工资福利
- (十) 个人家庭(政府预算)
- (十一) 个人家庭
- (十二) 商品服务(政府预算)
- (十三) 商品服务
- (十四) 三公经费
- (十五) 政府性基金
- (十六) 政府性基金(政府预算)
- (十七) 政府性基金(部门预算)
- (十八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- (十九)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
- (二十) 专项清单

(二十一)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二十二)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(二十三) 非税计划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

第一部分：

湖南工贸技师学院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职能职责

湖南工贸技师学院是市政府主办主管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业务指导，机构规格与省管普通高等专科学校等同，以培养技师和高技能人才为主要目标的副厅级单位，属一级预算单位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（一）部门设置。根据编办核定，我单位内设科室 21 个，分别是：党政办公室、组织人事处、宣传统战处（工会）、计划财务处、规划发展处、学生保卫处（团委）、后勤保障处、教务处、招生就业指导处、纪检监察室、职业训练处、科研处、技能竞赛处、信息中心、机械工程系、电气工程系、建筑装饰系、航空工程系、经贸物流系、信息工程系、公共管理系。

（二）人员情况。本部门编制数 324 人，在职人数 278 人，其中在岗人数 278 人；退休人员 152 人；外聘及临时人员 29 人。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。

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

2023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9663.10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563.10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；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3100 万元；其他收入 0 万元。收入预算较上年增加 2241.98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教职员工增加，职业年金等政策性调整预算收入增加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

2023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9663.1 万元，其中，教育 9663.10 万元。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 2241.98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教职员工增加，人员经费增加，学生人数增加，教学成本增加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563.10 万元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3 年年初预算为 5412.97 万元，占总支出比重为 82.48%；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3 年年初预算为 1150.13 万元，占总支出比重为 17.52%；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。主要包括：（1）生均经费拨款专项 550.13 万元。主要用于学院运行经费；（2）免学费资金专项 600 万元。主要用于学院运行经费。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3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。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(一) 机关运行经费

本部门 2023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+业务性专项)共安排 1258.26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 15.65 万元，上升 1.26%，增加的主要原因是：教职工和学生人数增加造成运行经费增加。

(二) 政府采购预算

2023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572.63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8 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50 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14.63 万元。

(三)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
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150000 平方米，公务用车 2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2 辆；2023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

(四)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

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9663.10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8512.97 万元，项目支出 1150.13 万元，（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21.22）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 0 万元，其中：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 0 万元、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 0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）、“公务接待费” 0 万元。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（减少）0 万元。

（六）一般性支出情况

2023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；培训费 200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教师的素质提升培训、职能部门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约 200 人次，预算安排经费 2000 元每人次，职业训练处承接的各类企业培训约 4000 人次，预算安排经费支出 400 元每人次。2023 年本单位无未计划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。

八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**一般公共预算**：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“财政收入”，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《预算法》，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、上划中央收入、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。

（二）**政府性基金预算**：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

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，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是对社会保险缴款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，做到收支平衡。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（六）机关运行经费：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。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